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☐代理
☐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 號		招考次別	☐ 第 1 次 ☐ 第 2 次 ☐ 第 3 次 ☐ 第 4 次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粘貼相片	
		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電子郵件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		
教師資格	科 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 書 字 號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 日 期		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)		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退伍令或證明 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委託書 ☐ 教練證 ☐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
符合資格	☐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☐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代理(課)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5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
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託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為參加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所
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